

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25 次委員會議 紀錄

108.5.27 定稿

壹、時間：108 年 5 月 15 日(星期三) 上午 9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會會議室(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 129 號 B1)

參、主席：楊代理主任委員翠

紀錄：傅星福

肆、出席人員：彭委員仁郁、葉委員虹靈、高委員天惠、尤委員伯祥、許委員雪姬(請假)

列席單位(人員)：第一組、第二組、第三組、第四組、人事室、主計室、秘書室、政風室

伍、確認第 24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洽悉，修正後上網公告。

陸、報告事項

一、還原歷史真相組工作進度報告

(一) 轉型正義資料庫

資料庫系統建置廠商於 5 月 7 日與檔案局相關人員召開系統整合第二次會議。

(二) 政黨政治檔案審定

5 月 3 日發出第 1 批審定處分書給中國國民黨，復查期限至 6 月 2 日。刻正辦理後續審定作業。

(三) 促進社會參與

1. 「促進轉型正義網路行銷設計製作與執行勞務採購案」已完成驗收程序。

2. 「轉型正義宣導影片拍攝作業」拍攝工作已完成，5 月 20 日將確認初剪內容。

決定：洽悉，請持續規劃並推動相關業務。

二、威權象徵處理組工作進度報告

(一) 威權象徵處理

1. 「全國公共空間與威權統治相關街路名稱之沿革與統計調查」研究案，廠商業於5月9日提交期初工作計畫書。
2. 公共空間威權象徵校園宣講規劃：5月8日於東吳大學，後續規劃辦理台中一中、台灣大學等場次。
3. 5月10日於中正紀念堂辦理「我們在這裡發生故事-台灣民主深化進行式」系列講座第5場。
4. 檔案調閱：5月9日收到國家安全局函復本會請求重新審認《文化人士疏導》等7項檔案機密等級及保密期限。該局審認後，仍維持原核定等級為「國家機密」或「一般公務機密」。

(二) 不義遺址／場所調查研究工作：

5月10日召開「回首來時路 書寫我家園 在地記憶空間示範區域規劃」家園書寫標案期中審查會議。

(三) 原住民議題：

1. 布農族政治案件當事人伍保忠先生遺骨返還事宜，經與家屬協調後已確認遺骨起掘日與告別禮拜日期，擬由主委及委員代表本會出席。
2. 「花東地區原住民族威權統治時期生活中的記憶政治徵集計畫」、「威權統治時期參與國家控制之山地協力人員口訪計畫」已完成期中報告。
3. 預計於6至8月間與原轉會合作召開4場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公開意見諮詢座談。

決定：洽悉，請持續規劃並推動相關業務。

三、平復司法不法組工作進度報告

(一) 有關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案件之處理

1、關於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第1款之案件：

已進行3批公告作業（共計公告撤銷3831筆刑事有罪判決）。目前已新

比對約 1500 筆依法應予撤銷之刑事有罪判決。

2、關於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之案件：

(1) 本組已召開 18 次審查小組會議。

(2) 有關伍保忠案，審查小組認為不符合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之要件，但可依據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，以其他平復司法不法方式處理。

(二)平復司法不法相關方案及人事清查處置

關於「威權統治時期人事清查處置及相關救濟程序之研究」委託研究採購案，目前進行工作執行計畫書書面審查程序中。

決定：洽悉，請持續規劃並推動相關業務。

四、重建社會信任組工作進度報告

(一) 轉型正義心理療癒

1. 戒嚴時期受難者及家屬身心需求訪談：目前有 18 個政治受難家庭接受訪談，已完成電話訪談 34 人次，面訪 42 人次，團體督導 3 次。
2. 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專業人員培訓模式：草擬「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專業人力培訓課程綱要」，並於 5 月 4 日召開第一次專家審議會議。
3. 「政治暴力受難家屬創作與對話工作坊」計畫，刻正準備招標文件。

(二) 轉型正義教育推廣

1. 促進公民對話：「2019 年轉型正義社區大眾教育推廣巡迴活動」採購案已於 5 月 3 日辦理議價作業，並於 5 月 8 日決標公告，刻正與廠商選定舉辦活動之社區地點。
2. 轉型正義教學環境調查：5 月 5 日參與地方教師研習，體驗議題式遊戲及其於教學模組之運用，並協同跨領域教師研發轉型正義主題課程草案。

(三) 不當黨產運用規劃

業於 5 月 2 日將「促進轉型正義基金」設置計畫書函報行政院審議。

決定：洽悉，請持續規劃並推動相關業務。

柒、討論事項

一、有關本會 109 年度概算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照案通過，請依提案規劃內容辦理，另 2 組調整細項部分，請會同主計室修改。

二、擬具「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任務進度報告」初稿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照案通過，請依提案規劃內容辦理，各組室請於 5 月 22 日前提交數據資料之更新，以利後續作業。

三、有關「第三波平復司法不法刑事有罪判決撤銷公告儀式」辦理日期及地點。

決議：108 年 7 月 7 日(日)於喜來登飯店舉辦，請持續規劃並推動相關業務。

捌、臨時動議

有關擬公告「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期限表」一案，僅提請審查。

決議：關於申請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處理期限，請第三組依會中建議重新討論後於下次委員會議提案討論。